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伯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坤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120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,883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3計算之利息，及期前利息新臺幣701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